※※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應考須知

※※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網路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或經系統提示應寄件而未於 8 月 16 日（含當日，郵戳為憑）前寄件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考區設置：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三）本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1. 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通知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無須寄送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網路報名並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1)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並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即除繳驗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情請見「三、應繳文件與費用（三)」。

(2)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者，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繳費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及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應考人如須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應考人於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相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憑以報名。【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2.應考

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三）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1. 依應考資格及報名身分之不同，分別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須繳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等證明書影本。

(2)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記帳士考試現行條文第 2 款應考資格規定僅適用至 108 年，本次考試應考人不得以第 2 款報考記帳士考試。

(3)**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4)**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①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②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③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④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5)**以港澳學歷報考者：**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6)**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2. 郵寄報名表件:

(1)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2)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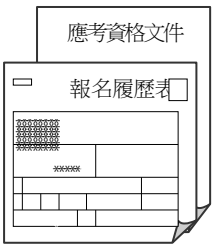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說明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1.繳款方式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7)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退費相關事項：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自 112 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規定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四、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電子郵件

1.信箱：exam11319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 或 3924）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各科目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11月17日（星期日）。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一）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113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21日，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 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

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到考證明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六、試場分配：定於113年11月15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月31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七、應試相關事宜：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２Ｂ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五）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於考前先行申請，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八、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自行參閱。

（防災專區）

九、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不動產經紀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7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二)記帳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日期：預定於114年2月13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考試成績通知：本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考選部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二）本考試預定於114年3月10日至3月12日辦理閱覽試卷，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仍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

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歷次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

傳真號碼：(02）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測驗式試題：測驗發展司第四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306

（二）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143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319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6.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7. 常見Q & A
8. 試場規則

附件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月16日(星期六)						11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4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601	不動產經紀人	國 文(作文)		◎民法概要		◎不動產估價概要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附註		一、11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除「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作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6 日(星期六)						11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6:4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602	記帳士	國文(作文)		◎會計學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附註

一、11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有「◎」符號之「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作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作文)」考試時間 2 小時，「租稅申報實務」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作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